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书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73,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拟定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核工作，并就此出具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拟定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拟定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拟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各位股东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圆满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请各位股东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股东都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因此均未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特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请各位股东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股东都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因此均未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决定暂不作利润分配，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请各位股东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董一平、王旭峰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7-022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